##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B777-10

修正案号: 39-4957

一. 标题: 敷设防静电涂层并进行电阻测试

#### 二. 适用范围:

列于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57-0046(2003年9月25日颁发) 上的波音777-200和-300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No.2005-14-05, 修正案号: 39-14182, 2005 年 6 月 24 日颁发:
  - 2、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77-57-0046, 2003 年 9 月 25 日颁发。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一份关于位于易燃液体渗漏区内的门未 正确敷设防静电涂层的报告。本指令的颁发目的在于防止在大翼前缘 出现不受控的失火,这种情况可导致重要机翼结构的破坏并引起燃油 箱爆炸。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改装和电阻测试。

1、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根据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57-0046(2003年9月25日颁发)的要求,在位于搭铁紧固件处的燃油接近门(fuel access)和热除冰放气门敷设防静电导电涂层,并对新的涂层进行电阻测试。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57-0046的完成

指南图1和图2的注(b)中规定导电涂层的厚度应保持在0.0004至0.0008英寸之间,本指令要求敷设均匀的涂层以避免融化、下陷或起皱,并确保防静电涂层与在表面准备过程中暴露的防静电涂层相接触。

- (1)如果门表面与门周围支撑结构的紧固件之间测出的电阻值在 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57-0046规定的限制之内,本指令不要求进 行进一步的工作。
- (2)如果门表面与门周围支撑结构的紧固件之间测出的电阻值超过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57-0046规定的限制,再次飞行前,重复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的工作(最多5次)。如果第5次测试的结果仍超出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57-0046规定的限制,再次飞行前,就有关修理问题联系所属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8月10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8月8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